

# 中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文件

川卫组发〔2014〕20号

---

## 中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 《中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党组议事规则》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单位：

《中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议事规则》已经2014年省卫生计生委第11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党组

2014年6月26日



# 中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 议事规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进中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规章制度和《四川省省级部门党组（党委）决策重大事项议事规则（试行）》，制定本规则。

## 一、议事决策原则

（一）维护权威、顾全大局。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为目标，自觉同党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二）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的指示、决定，结合四川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抓好落实。

（三）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始终坚持群众路线，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四）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 (五)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从政治、思想和组织上加强对全省卫生计生事业的领导,集中精力谋全局、把方向、作决策,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四川卫生计生改革发展。

#### (六) 依法决策、科学决策。

在宪法、法律和党章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客观规律,重大决策广泛征求意见。发挥专家、学者以及研究咨询机构的作用,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 二、议事决策事项

1. 组织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指示,研究部署贯彻措施,检查贯彻落实情况等。
2. 对全省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研究决定全省卫生计生行业党风廉政建设重大事项和委机关、直属单位党的建设重要问题。
4. 审定以省卫生计生委(党组)名义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等文件。
5. 对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单位请示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研究决定干部推荐、提名、任免、交流、培训、考核和奖惩等事项。

7.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研究对策,作出处理决定,并向上级报告。

8. 审议大额资金安排、大额经费分配方案、重大工程项目、国际交流合作重大事项。

9. 研究其他应由党组决定的事项。

党组成员按照分工可以决定的事项、下级能够自行决定的事项,不列入委党组议事决策范围。上级有关会议精神需向党组汇报传达的,可采取书面摘要汇报、口头简要汇报、委办公室综合汇报等形式。

### 三、议事决策程序和要求

1. 党组会由委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1-2次,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党组书记外出期间党组一般不召开会议决定重大事项。遇紧急情况必须召开时,党组书记可委托党组成员召集并主持。

2. 党组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参加。党组成员、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列席会议,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告知委办公室。

3. 非中共党员的委领导班子成员、巡视员、副巡视员列席党组会。根据工作需要,派驻委监察室主任可列席党组会。其他列席有关专题的人员,由议题承办处室提出建议,经委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确定。列席相关议题人员应根据会议主持人要求,发表

意见、回答询问，列席议题完毕即退席。

4. 党组会讨论决定事项，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由议题提出人作简要说明，时间一般不超过8分钟；党组成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党组书记（主持人）末位发言，归纳讨论情况，形成决议。

根据会议讨论内容，如需表决事项可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干部任免事项实行票决制。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赞成数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对重要问题如有不同意见，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

5. 党组会讨论决定特别重大问题，如有党组成员因故缺席，会后由相关议题承办处室（单位）及时向其通报情况。

6.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党组成员和列席人员对党组会讨论的具体情况和决定事项未经批准公开前，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讨论的文件、材料，要妥善保管。涉密材料由办公室统一收回。

#### 四、议题确定和材料准备

1. 委党组会议题由分管委领导提出建议，委党组书记确定。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单位议题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委领导提出。

2. 议题承办处室（单位）对报请党组会审议、研究类的议题（传达、通报类议题除外），应充分征求委相关领导及各方意见，重大决策需要听取专家论证意见，经处务会讨论、处长签报分管

委领导审签。其中涉及多个处室(单位)的,应事先会商一致,形成较为成熟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要附其各自意见及理由。

3. 经分管委领导同意,议题承办处室(单位)应将《委党组会议题审核表》提前5个工作日送委办公室。委办公室负责收集党组会议题,草拟党组会通知(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议题及汇报人等),议题经党组书记初核,报委党组书记同意后,及时通知参会人员 and 议题承办处室(单位)和汇报人作好准备。

4. 党组会议题应适量安排,重大、紧急议题优先审议,重要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会议议题确定后原则不再变动,不临时动议。党组成员对党组会召开的时间和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

5. 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提请党组会研究的,委党组成员可请示委党组书记后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组报告。

6. 分管委领导因故不能参会时,其分管处室承办的审议、研究类议题原则上不上会。

7. 议题材料要言简意赅、格式规范,原则上不得超过2500字,重大事项不超过4000字。如内容较多确需上会参阅的,可另行印制附件或说明材料供会议传阅。

## 五、会议纪要的制发

1. 党组会由党组书记记录、起草会议纪要,草拟的会议纪要应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报会议主持人审定后及时印发。

2. 会议纪要印发党组成员和其他委领导及相关处室(单位)。

## 六、决议事项的落实

1. 党组会作出的决定,党组成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但不得公开发表同决定相反的意见。

2. 党组会作出的决定,需传达的应及时在规定范围内传达,需公布的应及时公布。

3. 党组会作出的决定,由委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在执行中如需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应再次提请党组会审定。

4. 承办处室(单位)根据决定事项和委班子成员要求,负责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委办公室反馈。

5. 委办公室负责对党组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办理情况每月汇总一次在党组会上通报。

6.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